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上維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9

電子信箱：wonga651204@mail.moj.gov.
tw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

受文者：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040350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再次檢送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之薛銘鴻等46位仲裁人名單乙案，本部予以備查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4年5月26日104華仲字第230001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貴會本次檢送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之薛銘鴻等46人名單，前於104年4月9日就所提各申請登記仲裁人是否符合仲裁法第7條規定及應檢具足以證明其申請資格(例如：已執業5年以上)之資料文件等事項，通知貴會承辦人補件，並以本部同年5月7日法律決字第10403505550號書函復貴會相關審查建議；又於同年5月27日就本次檢附資料，通知貴會承辦人補正部分申請人表格，業分別由貴會以同年4月15日104華仲字第240013號函(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回函)、貴會前揭函(檢附臺北律師公會回函)、同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傳黃鈺華(更正申請表之申請登記類別欄)、蔡正廷(更正申請表之申請登記類別欄)、孫隆賢(補填申請表之身分證字號欄)之補正資料，先予敘明。



- (二)本次檢送之薛銘鴻、莊勝榮、蕭偉松、徐志明、林淑娟、張菟萱、許惠峰、劉文崇、朱柏聰、李立普、黃鈺華、廖忠信、葉大殷、翁瑞麟、陳旻沂、謝崇浯、林鴻文、范瑞華、朱子慶、吳宏山、陳建成、蔡正廷、劉志鵬、謝曜焜、孫隆賢、王寶蒞、陳瑞琦、張曼隆、詹順發、陳世偉、黃勇雄、李書孝、常照倫、李家慶、蔡坤旺、莊國明、張世柱、陳怡勝、涂榆政、黃聖棻、莊惠萍、蔡嘉容、陳祖德、陳國瑞、劉家榮、謝國允等46人，經多次通知補正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，資格尚無不符，本部予以備查。
- (三)未來貴會辦理仲裁人登記報部備查事宜，仍請依仲裁法相關法令、貴會審查辦法之規定，及本部前揭書函辦理仲裁人之審查並檢附資料報部。

正本：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法 務 部